ICS 67.140.10
X 55

Q/XZY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XZY 0002S—2018

红葱枸杞代用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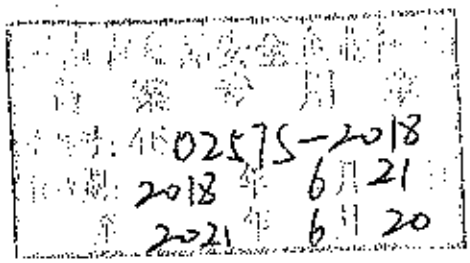

2018-06-02 发布　　2018-06-22 实施

海口欣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海口欣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海口欣正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邢桂兰、李学鸿。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红葱枸杞代用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红葱枸杞用代茶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葱、枸杞子为原料，经烘干、粉碎、过筛、袋装、外包等工艺制成的、采用类似茶叶冲泡（浸泡）方式供人们饮用的红葱枸杞代用茶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T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5436 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28121 非热封型茶叶滤纸

GB/T 30768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NY/T 1071 洋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一部）

3 产品分类

3.1 红葱枸杞代用茶（袋装）

以红葱、枸杞子为原料，经烘干、粉碎、过筛，用食品包装用纸或食品包装用塑料或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或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包装制成 。

3.2 红葱枸杞袋泡茶

以红葱、枸杞子为原料，经烘干、粉碎、过筛，先用茶叶滤纸包装，再用食品包装用纸或食品包装用塑料或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或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包装制成。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红葱：应符合 NY/T 1071 的要求。

4.1.2 枸杞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一部）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粉末状	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 5g，置于白色瓷盘内，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查样品的色泽、组织状态、有无杂质，用鼻嗅法检查气味，按食用方法冲泡（浸泡或煮）后品尝其滋味
色 泽	浅红色至红褐色	
滋味与气味	微酸甜、带特异香味，无异味、无异味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g/100g	≤	13.0	GB 4789.3
灰分，g/100g	≤	12.0	GB 4789.4
铅（以Pb计），mg/kg	≤	4.8	GB 5009.12
敌敌畏，mg/kg	≤	0.2	GB/T 5009.145
乐果，mg/kg	≤	1.0	GB/T 5009.145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按包装件数的1%随机抽样，不足1千件者按1千件计。每批产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抽样数量的1/2用于感官检查和理化指标检验，1/2用于留样，另根据产品的具体规格抽取适当的样品进行净含量检验。

6.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书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水分、净含量和标签等。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质量进行的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d) 长期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要求；运输包装的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干燥、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不影响产品的品质，茶叶滤纸应符合 GB/T 25436 或 GB/T 28121 规定；食品包装用原纸应符合 GB 11680 规定；食品接触用塑料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复合食品包装应符合 GB 9683 规定。包装规格为 3 克/袋、3.5 克/袋、5 克/袋，或按客户需求包装。包装规格为 5g/袋，外包装为纸盒或塑料盒，10 袋/盒、20 袋/盒；或按市场要求规格包装。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干燥、防潮、无异味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品、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